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補充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承配人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彼等已相互同意將僅向一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及僅受限於補充配售協議所載之變更以及為使配售協議與補充配售協議一致而可能需要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有關承配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Dragon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股本投資資本增值業務。承配人乃由一名中國人劉禹彤直接擁有100%權益。承配人與劉禹彤各自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及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為本公司約2,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賦予承配人於行使兌換權時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認購6,6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配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